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5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就附表所示之本票因不慎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惟依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所提出之本票影本，付款地係記載「萬泰商業銀行鳳山分行（高雄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0號）」，則該本票之票據履行地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4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受款人
001	黃獻青	86年3月17日	500,000元	86年7月30日	萬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